

收文編號：1070006402

議案編號：1070601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28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水力發電廠（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）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（堰）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7004093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,attch1

主旨：「水力發電廠（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）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（堰）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40937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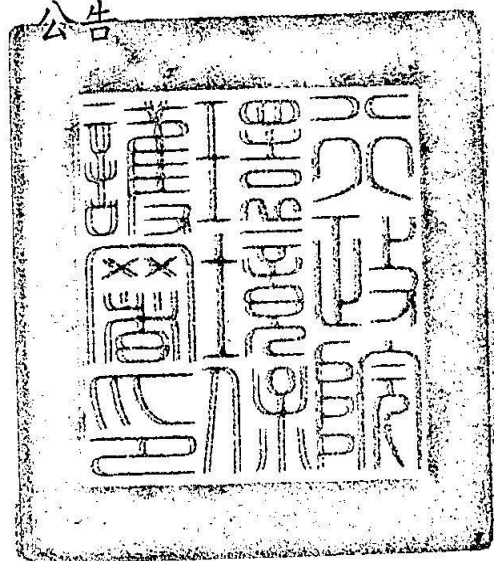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因原公告規定已檢討納入 107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4093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署長 李應元